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
兔坂镇常家焉村征地补偿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4】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4】90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4]8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兔坂镇常家焉村土地 2.1118 公顷其中：农用地 0.5058 公顷（全部为园地），未利用地 1.6060 公顷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西部经济林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.455 万元/公顷，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，总补偿费用 32.4188 万元。

三、兔坂镇常家焉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即 2014 年 3 月 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

兔坂镇王家峪村征地补偿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4】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4】90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4]8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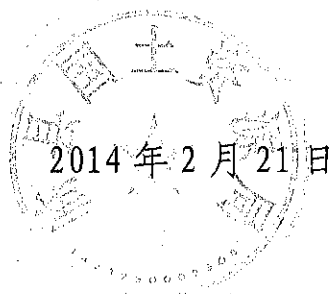
兔坂镇王家峪村土地 0.9482 公顷其中：农用地 0.4135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0.338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751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5347 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西部经济林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.455 万元/公顷，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6 倍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，总补偿费用 19.2719 万元。

三、兔坂镇王家峪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即 2014 年 3 月 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

临泉镇东峪沟村征地补偿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4】第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4】90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4]8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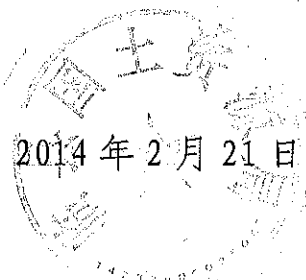
临泉镇东峪沟村土地 2.5849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7314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0.599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321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1.8535 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2.355 万元/公顷，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，总补偿费用 71.4517 万元。

三、临泉镇东峪沟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即 2014 年 3 月 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三交镇枣圪塔村征地补偿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4】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4】90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4]8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三交镇枣圪塔村土地 0.119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其中：旱地 0.0431 公顷，园地 0.068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82 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2.355 万元/公顷，旱地和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总补偿费用 7.5403 万元。

三、三交镇枣圪塔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即 2014 年 3 月 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2014年2月21日